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及微信等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56），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_2,358.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2元/股－0.0633元/股	亏损：0.0332元/股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防疫情、稳复工；抓生产、促销售；加强线上营销，推进瘦身计划，缩减海域面积，压缩运营成本。

1）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0%。

2）受闲置海域使用金及租金摊销等因素影响，海域使用金核算分配计入当期数额增大，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约20%-30%。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58%股份的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上半年度实现较好经营业绩，导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约1800万元。

4）公司出让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以及中央冷藏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约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保障公司实现平稳过渡。

2、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8），董事会选举了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董事会还选举了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告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原则，为响应民航总局打造“智慧机场”、“绿色空港”的要求，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新的市场共同取得重要发展。

公司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注册资本：381,827,504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9日

威海广泰（股票代码002111）是国内空港地面设备行业的缔造者，现已发展成为集空港地面设备、消防装备、消防报警设备、军工产品、无人机、特种车辆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集团，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航空地面装备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公司与威海广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三年未与威海广泰发生交易。本年度公司与威海广泰发生交易金额为121.95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广泰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实力雄厚，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威海广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为甲方，威海广泰为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能充分发挥双方核心优势资源，推动智慧车桩一体化、地面设备数字化、智慧能源管理等业务在机场的深入应用，实现空港地面设备和能源管理的信息化与智能化，为打造“智慧机场”、“绿色空港”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认为，上述业务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将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将为双方新业务拓展提供重要的发展空间。

（二）合作宗旨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为乙方提供机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产品、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等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指导和技术培训。具体内容由双方签署技术协议分产品、分步骤实施。

2、甲乙双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针对国内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需求，打通车桩信息孤岛，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安全、智慧的车桩一体化充电管控系统、优化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布局，为机场特种车辆电动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甲乙双方根据机场能源特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启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探索机场能源管理新业态、新模式。

（四）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具体协议双方另行签署）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公开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

2、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后，不得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超出协议范围使用。

（六）附则

1、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进一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相关问题作以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或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合作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合作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于协议到期前30日内续约。协议终止后，双方履行当中的具体合作合同继续有效。

3、协议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威海广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业务领域的技术专长和资源优势，把握国家加快建设“智慧机场”、“绿色空港”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智能充电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新领域的推广应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是公司依托在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方面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工程化经验向空港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司法处置完成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阿里拍卖·司法网站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汉桥机器厂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05	1.40	189.61	0.36%
	司法拍卖	2020-07-23	1.44	406.30	0.77%
	合 计	-	-	595.91	1.13%

注：公司未获悉2020年6月5日被法院司法处置的189.61万股具体减持均价，上述表格中的减持均价为根据当天股价走势估算；上述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98,100	35.49%	181,339,000	34.36%

3、控股股东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被司法强制处置情况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189.61万股于2020年6月5日被卖出，导致汉桥机器厂被动减持189.61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该部分股票系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717.40万股于2019年5月31日解除质押调为可售冻结后前期未处置的部分。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质押给郭文晓的717.40万股股份已全部予以处置完毕。

关于质权人郭文晓申请司法强制处置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2019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

4、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上海金融法院根据其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2019）沪74执278号《执行裁定书》，因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汉桥机器厂以及其他相关方未根据（2018）沪74民初1102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确定的还款义务，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浪”）向法院申请执行汉桥机器厂质押予其的40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拍卖数量（股）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金额（元）	司法拍卖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申请人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4,063,000	1.44	5,847,588.20	0.77%	2.19%	上海财浪	质押业务违约

汉桥机器厂于2017年9月22日与上海财浪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合计质押股数为1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后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2018年1月22日解除质押800万股、100万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2018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上述质押股票剩余239万股逾期未及时回购，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406.3万股，已于2018年9月12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由用户姓名沈琳琳通过竞买号Y5882于2020年07月0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4,06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847,588.20元。上述司法拍卖已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处置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181,339,000	34.36%	78,761,000	30.28%	14.92%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司法划转、司法强制执行之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等；“累计被司法处置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其原始持股数量260,100,000股为基准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汉桥机器厂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81,339,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6%，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81,33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其中，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累计为2,46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8%（其中质权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2,062.10万股，质权人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406.30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被司法划转的股份累计为4,6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6%（其中质权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3,570万股，质权人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1,105万股）；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的股份为732.7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39%（其中质权人郭文晓向法院申请处置717.40万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置15.30万股，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未获悉司法执行申请人）。汉桥机器厂因股权质押业务及其他债务合同违约被司法处置的股份累计为7,876.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4.9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质押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尚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上述司法处置完成后，汉桥机器厂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6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39.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康力电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31%，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6月8日；

4、授予人数：479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7.38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7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力JLC1，期权代码：0378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39万份。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479人）	1,839.00	93.02%	2.31%
预留	138.00	6.98%	0.17%
合计	1,977.00	100.00%	2.48%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9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5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8、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2人调整为4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98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50.00万份调整为1,842.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130.00万份调整为138.00万份，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42.00万份调整为1,839.00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869

2、期权简称：康力JLC1

3、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4、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7月27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24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7月24日—27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4,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7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魏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68,824,69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8,29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26,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231,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0%。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821,746股（其中现场投票958,298,508股同意，网络投票10,523,238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228,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818,946股（其中现场投票958,298,508股同意，网络投票10,520,438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22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4,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